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偶氮甲酰胺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- 1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。
- 2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- 3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。
- 4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 KOH 计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4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5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 O_2 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镍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锶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六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，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钠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

品，以 AI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二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I 计)。

十三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。

2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。

3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。

4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铬(以 Cr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5.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6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腐霉利。

7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8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氯吡脘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。

9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10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。

11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2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。

13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